



车后搭棚架  
还挂两车厢  
非法改装的  
鼓乐车被查

本报讯 四轮小货车  
摇身变成了出殡用的鼓乐车。8月5日，市移风易俗  
联合执法大队会同乐成镇  
殡葬管理中队、市区交警  
中队，在乐成镇上米岙村  
查处一起使用非法改装鼓  
乐车参与丧葬活动的案  
件。

暂住柳市镇浃西村的  
永嘉人刘某等人擅自将一  
辆报废的四轮小货车改装  
成鼓乐车，车后仓搭有棚  
架，后面挂着两节车厢，整  
车长约10米，用来装载铜  
鼓等演出设备。

8月5日上午，刘某等  
人在乐成镇上米岙村一  
丧户出殡时非法使用这辆  
鼓乐车。乐成镇殡葬管理  
中队通知市移风易俗联合  
执法大队、市区交警中队，  
在其送葬回山的路上将其  
当场查获，暂扣铜鼓等鼓  
乐设备若干。随后，市移风  
易俗联合执法大队对当事  
人进行了谈话调查，责令  
其公开登报检讨，消除不  
良社会影响。

目前，该非法改装的  
鼓乐车已被市区交警中队  
扣留，等待处理。（记者  
徐翠微 通讯员 王乐慧）

**啤酒瓶爆炸  
老板娘“毁容”**

啤酒公司

赔偿 2000 元

本报讯 8月6日，脸  
上带伤的郑女士向柳市工  
商分局投诉：她是开饭店  
的，某啤酒公司向她供货，  
她在收货检查时发现其中  
两瓶啤酒瓶盖生锈，送货  
人对她说：“你自己去我车  
上换两瓶吧。”正当她拿起  
两瓶啤酒准备调换时，啤  
酒瓶突然“轰”的一声爆  
炸了，四下散开的啤酒瓶碎  
片溅到了郑女士的鼻梁上  
面，受伤后，血流满面的郑  
女士马上到医院救治，面  
部缝了几针。

柳市工商分局人员立  
即通知啤酒公司负责人来  
接受调解。工作人员认为，  
虽然啤酒瓶突然爆炸的原  
因有很多，但由于已造成  
郑女士脸部受伤，该公司  
要承担一定的责任。

经调解，双方协商同  
意，啤酒公司赔偿郑女士  
2000元（其中医药费700  
元，补助费1300元）。

（记者 林一笑 通讯员  
林学飞 朱洁如）

## 《轿车冲卡 撞伤协警》续闻

# 一瓶红酒让他后悔一生

肇事司机已被刑拘 受伤协警未脱离危险



8月10日晚上，虹桥交警中队在虹南公路蒲岐镇东门外村路段开展专项整治活动时，一辆轿车冲卡，撞倒了一名执勤协警，协警伤势严重（本报昨日曾报道）。昨天，醉酒肇事司机被刑拘，协警赵海峰还未度过危险期。



### 轿车挡风玻璃尽碎

8月10日晚上7时30分，虹桥交警中队的4位民警、7位协警在虹南线蒲岐镇东门外地段设卡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7时50分许，一辆马自达轿车从南岳开往虹桥方向，接近卡点时，在卡点前方执勤的民警张世敏示意驾驶员停车靠边接受检查。该车起先明显减速，随后又猛加速冲卡。在卡点中段，一名执勤协警拦车，但该车仍快速前冲，正在卡点后端执勤的协警赵海峰躲闪不及，被撞倒在地。剧烈的碰撞使得轿车挡风玻璃严

重破裂，地面留下大摊鲜血。

执勤人员一方面迅速将赵海峰送医院抢救，另一方面将驾驶员控制，并进行酒精检测。

市人民医院医生介绍，赵海峰伤势较为严重，脑干受伤，脑部大量淤血，两根肋骨骨折，肺挫伤。虽然全力抢救，但还没度过危险期。

据了解，赵海峰现年29岁，虹桥镇水坑村人，2007年6月进入交通辅警队伍，工作勤奋，任劳任怨。

### 反应迟钝来不及踩刹车

经调查，肇事者李某现年29岁，蒲岐镇人，现为某银行分理处主任。李某当时的酒精含量为157mg/100ml。

李某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据其交代，当晚他在南岳一家酒店喝了一瓶500毫升左右的红酒，酒席结束时本来准备找代驾，但是找不到。想到南岳和位于蒲岐的自己家不远，加上觉得自己平时酒量不错，于是抱着侥幸心理从南岳酒后驾车往蒲岐方向开，结果途中发现前方有交

警设卡。

“如果被抓住，肯定会被拘留。”李某回忆，“我当时这么想，就想冲卡了。”看到交警拦车，他一开始减速，后来突然加速冲卡，闯过两个人后，没想到前面还有穿反光背心的执勤人员，由于车速过快，醉酒的他反应迟钝，来不及踩刹车，结果车子朝执勤人员撞了过去。

昨天，李某被刑事拘留。

（应裕智 乐公）



## 怪鱼腹部长“漏斗”

谁知道这是什么鱼？

本报讯 “我爸昨晚钓上一条怪鱼，我们问了许多老人，都没人认得这是什么鱼……”昨天，家住虹桥镇镇小路的瞿致电本报新闻热线 13757777110 称，8月10日晚上8时许，他父亲在清江镇泗塘村一条小河里钓上一条长相怪异的鱼。

昨天上午10许，记者在瞿先生的渔具商行里见到了这条怪鱼，它身长约25厘米，有成人的大拇指粗，头部像跳跳鱼，身体却像黄鳝，眼睛很小，嘴很大，满口锋利的细牙，背上长着长长的黄色鳞带，尾部呈棕黑色，头腹部呈浅紫红色（见图）。

最奇怪的是它的颈腹部长着一个很大的漏斗形的鱼鳍，样子甚为怪异。

瞿先生说，他钓了30多年

的鱼了，从没见过这样的怪鱼，也没看到过性情这么凶狠的鱼，谁动它，它就扑上来想咬人。昨晚，瞿先生一不小心就被这小東西咬了一口，疼得要命。闻讯来围观的村邻们都啧啧称奇，均称从未见过这等模样的怪鱼。

瞿先生说，他也不知道这条鱼能不能吃，只能暂时先养着。

哪位读者知道这是什么鱼，烦请致电本报新闻热线告知。

（记者 赵梦静 陈文凯）

向本报新闻热线 13757777110 提供线索的瞿先生将获得50元报料奖

黄华一超生户  
拖延数月  
缴纳社会抚养费

6.8万元  
为何变成  
18万元？

本报讯 近几天，黄华镇一些违法生育户陆续主动来缴纳社会抚养费了。据介绍，促使这些违法生育户思想转变的是该镇前京村陈某某夫妇的一个深刻教训。

陈某某夫妇原已生育一胎。今年4月10日，夫妇俩计划外生育了第二胎。黄华镇干部曾多次上门做思想工作，劝说其主动交纳社会抚养费6.8万元，但陈某某夫妇以为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即将开始，拖到那时，登记户口可能会宽些，只要孩子登了户口，说不定就可以不理会计生部门的处罚决定了。因此，陈某某抱着侥幸心理，一直拖延回避，迟迟不缴纳社会抚养费。

这次，在全市开展的计生百日大行动中，我市计生部门与黄华镇联合组成计生征收工作组，并依法立案。调查发现，陈某某夫妇在柳市镇经营电器生意，经济收入较高。此前，计生部门根据黄华镇普通收入家庭的标准裁定陈某某6.8万元的社会抚养费。根据我市计生有关条例规定，对违法生育的高收入家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高额征收社会抚养费。由于陈某某一再拖延缴纳社会抚养费，在当地形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于是，工作组根据他们的实际经济条件，将他们的社会抚养费从6.8万元增至18万元。

这时，陈某某夫妇才意识到这事再也拖不过去了，8月6日主动缴纳了18万元社会抚养费。据悉，这是黄华镇历年对违法生育一胎征收社会抚养费最高的一个案例。

（叶萌 王茶茶）

## 网友千里之外报警 民警急救轻生女子

本报讯 一个准备轻生的少女在QQ群里留言：“我服安眠药自杀，开始有反应了……”这条不起眼的留言被一个细心的网友看到，千里之外的网友立即报警。警民齐心协力，开展一场营救接力，硬是把这个女子从鬼门关拉了回来。

8月6日下午2时47分左

右，虹桥派出所接到温州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指令：一个来自宁波的网民打电话报警，“我们在QQ聊天群里，有个温州女子说她在虹桥一个宾馆内，买了两瓶安眠药要自杀，现已关机，请你们尽快营救……”

民警立即展开排查工作，通过与报警人联系，得知这名女子

现年30岁，虹桥人。

然而，虹桥镇上宾馆有近50家，一时无法确定具体位置。社区民警迅速联系辖区内各宾馆负责人，通报了轻生女子的体貌特征，进行全面排查。在查找途中，民警不停拨打这名女子的手机，但一直无法接通。

这时，值班民警吴应平利用

该局信息化应用平台，发现这名女子在虹桥一家酒店10楼的一个房间内。吴应平和同事立即赶赴现场，敲房门，里面没应答，服务员也打不开房门，因为已经倒锁。情况紧急！民警强行进入后，发现一个女子躺在床上，已经神志不清。在床头，有一瓶开启的红酒，床上有两个空空的安眠药

药瓶，以及几粒安眠药。

民警立即将该女子送往附近医院抢救。医生说：“幸好及时送医，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事后，这名女子的家属也赶到医院。民警欲了解该女子自杀的原因，但她一直沉默，不肯回答。

（记者 林一笑 应裕智 通讯员 许勤磊 刘莹）

受委托，本公司于2010年8月27日上午9:30在乐清市新世纪大酒店五楼会议室，对下列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及起拍价：

1.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北路64弄19单元301室胡金友、杨菲菲共有一套商品房，建筑面积155m<sup>2</sup>，起拍价：66.5万元。  
2.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789号钱恒汉所有的一间四层楼房，建筑面积161.27 m<sup>2</sup>，土地使用面积42.24 m<sup>2</sup>，土地性质集体。起拍价：50.3万元。  
3.乐清市柳市镇前西垟西兴路137弄29

号陈招权所有的一间四层房屋，建筑面积178.31 m<sup>2</sup>，无土地证。起拍价：29.1万元。

4.乐清市乐成镇盐盆村陈海明所有的二间二层楼房，建筑面积139.36 m<sup>2</sup>，土地使用面积69.70 m<sup>2</sup>，土地性质集体。起拍价：27.6万元。

5.乐清市清江镇建新村陈秋元所有的二间四层房屋，建筑面积240.54 m<sup>2</sup>，土地使用面积79.57 m<sup>2</sup>，违章面积约21.6 m<sup>2</sup>，土地性质集体。起拍价：22万元。

6.乐清市芙蓉镇长潭路1幢4号朱国强所有的二间三层房屋，建筑面积274.68 m<sup>2</sup>，土地使用面积86.40 m<sup>2</sup>，土地性质国有划拨。起拍价：21.6万元。

拍价：21.6万元。

7.乐清市磐石镇重石村郑林南的二间三层房屋，建筑面积约330.41 m<sup>2</sup>，土地使用面积（集体）约99.20 m<sup>2</sup>，起拍价35.3万元。

8.乐清市白石镇上升村屠献豪的一间五层房屋，建筑面积225 m<sup>2</sup>，土地使用面积（集体）约62.01 m<sup>2</sup>，起拍价32.7万元。

9.乐清市柳市镇沙东村程永生的二间三层房屋，建筑面积224.02 m<sup>2</sup>，土地使用面积（集体）约74.50 m<sup>2</sup>，起拍价22.5万元。

10.乐清市北白象镇大港村吴江路8号吴高余的一处房屋，建筑面积约114.79 m<sup>2</sup>，土地使用面积（集体）约114.04 m<sup>2</sup>，起拍价10.8万元。

其他具体情况详见拍卖须知。

以上标的均设有保留价。

#### 二、报名时间及地点：

参加竞买者请于2010年8月25日~26日到乐成镇云浦南路14号（本公司）报名。

#### 三、展示时间及地点：

即日起至2010年8月26日下午4时整。标的物现场。

#### 四、咨询电话：

62559777。

#### 五、注意事项：

(1)届时请上列标的物的执行当事人、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及其他债权人和其他优先权人到场，缺席视为自行放弃权利，承

租人享有优先购买权。(2)以上标的如有差错，以委托资料及标的物现状为准，面积均以产权证面积为准。(3)因案件需要，法院有权在拍卖前对某一标的物中止拍卖，本公司不承担责任。(4)有意竞买者，请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法人证件或个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竞买保证金到本公司办理报名手续，保证金为每一件标的起拍价的10%。成交者，保证金冲抵成交款，不成交者，保证金由拍卖会后不计息退还。(5)拍卖标的的土地性质系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竞买人应为本市户籍农村村民。

温州市乐清拍卖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2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